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发来的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承诺事项的告知函。受客观因素影响,有关办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相关权证的承诺事项预计无法按期完成,根据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首钢集团拟对部分承诺事项的完成期限进行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变更履行情况的议程程序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8名,其中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曾立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通过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承诺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变更事项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承诺事项变更情况  
(一)《首钢总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下同)关于促使京钢钢铁及港务公司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承诺函》

原承诺: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已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括但不限于京原公司一期工程项目、京唐公司配套码头项目(1240米岸线码头工程)、通用散料泊位工程项目(552米岸线码头工程)以及京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使用土地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及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京唐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前提是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因疫情期间国家政策调整及新冠疫情阶段性防控政策影响,海域使用权证的办理未能如期推进,导致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延期。

1.海域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2017年5月,国家海洋局下发《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海发[2017]7号)中明确提出“暂停受理、审核办理内围填海项目,暂停受理、审批在海区内域用海规划,暂停安排渤海内的围填海项目计划指标”。京唐公司需办理海域使用审批手续暂停。

2019年5月,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发改委下发《关于严格管控围填海加快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明确了河北省内治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要求和时间。同年12月,京唐公司将用海申请材料重新组卷,报送至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将京唐公司二期工程用海有关材料报送自然资源部组卷,报送至自然资源部。

2020年4月底,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将京唐公司二期工程用海有关材料报送自然资源部组卷,报送至自然资源部。同年5月,自然资源部将京唐公司二期工程用海有关材料报送至自然资源部组卷,报送至自然资源部。

2021年5月,经京唐公司向各自然资源主管等部门就项目建设的历史背景情况多次汇报、请示,自然资源部正式受理京唐公司用海申请,并委托自然资源部海洋咨询中心召开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专家评审会,经专家评审后同意项目用海申请。

2021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正式下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首钢京唐钢铁厂项目用海的复函》(自然资函[2021]177号),批准同意京唐钢铁厂项目用海。4月,京唐公司完成了海域使用权证的办理。

2.土地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在取得海域使用权后,京唐公司立即启动填海竣工验收“海转地”工作。2022年10月,京唐公司向自然资源部报请填海竣工验收。11月,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召开京唐公司填海竣工验收评审会,与专家、领导一致同意京唐公司填海项目通过海域使用验收。

首钢集团将督促京唐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尽快办理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该项承诺变更: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已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括但不限于京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京唐公司配套码头项目(1240米岸线码头工程)以及京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使用土地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土地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在取得海域使用权后,京唐公司立即启动填海竣工验收“海转地”工作。2022年10月,京唐公司向自然资源部报请填海竣工验收。11月,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召开京唐公司填海竣工验收评审会,与专家、领导一致同意京唐公司填海项目通过海域使用验收。

首钢集团将督促京唐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尽快办理并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该项承诺变更: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京唐公司配套码头项目(1240米岸线码头工程)整体验收手续并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在符合相关主管等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开展港口经营业务。

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及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办理正式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前提是取得相关海域使用权证,受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及阶段性疫情防控政策等影响,取得相关海域使用权证的时间(2022年6月)晚于预期,导致办理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时间延后。

2022年6月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后,京唐公司申请包含配套码头部分的竣工验收。按照河北省交通厅要求,京唐公司积极与相关部门开展工作,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报告、码头结构及设施的修复及合格检测报告及项目决算审计报告,并报相关机关审核。

受新冠疫情影响及防控政策影响,未能按期协调河北省交通厅召开竣工验收会,进而影响港口经营许可证办理进度。

后续京唐公司将继续协调河北省交通厅确定竣工验收会议时间,尽快召开竣工验收会议,在验收完成后协调省内海事局办理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

该项承诺变更: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京唐公司配套码头项目(1240米岸线码头工程)整体验收手续并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在符合相关主管等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开展港口经营业务。

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及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办理正式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前提是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前提是取得海域使用权证。由于2022年6月京唐公司才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影响了自建房屋的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度。

京唐公司正在与鹤壁区规划、住建、不动产登记等主管等部门沟通研究,争取按照历史遗留问题,制定专项解决方案,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并计划于2024年底完成。

在前两次工作基础上,首钢集团将督促京唐公司尽快办理全部自建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该项承诺变更: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京唐公司全部自建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3.设备备案  
(一)《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承诺事项的告知函》

(二)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首钢集团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6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召开了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sup>1</sup>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共有董事8名,其中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曾立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关联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与首钢集团拟重新签署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约定,在2022年10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预测2-5月预计发生额基础上,结合2022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计划安排和预算平衡情况,考虑燃料和产品交易量及价格变化的因素,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进行预计。具体为:2023年度,预计公司与首钢集团及相关主体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额773.73亿元,关联交易额769.02亿元,同比分别降低2.42%和3.63%。

(二)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2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材料、燃料、动力等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资金使用及其他	市场价格 协议价格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5,573,352 409,873 194,839 67,376	4,641,893 409,929 172,437 31,116
二、安中化煤化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燃料、动力等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资金使用及其他	市场价格 协议价格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5,265,375 756,968 733,177 6,233,440	5,265,375 733,177 6,677 77,066
三、唐山首钢京唐钢铁化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燃料、动力等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资金使用及其他	市场价格 协议价格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053,406 16,680 1,130 67,058	1,844,762 14,769 1,019 1,891,541
四、山西晋钢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燃料、动力等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资金使用及其他	市场价格 协议价格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304 42,561 42,561 31,015	50 326,288 326,288 44,944 41,994
五、广州京航海运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燃料、动力等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资金使用及其他	市场价格 协议价格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7,389,364 42,561 42,561 31,015	7,029,376 326,288 326,288 40,419
六、其他关联方	购买材料、燃料、动力等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资金使用及其他	市场价格 协议价格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关联采购合计			8,739,364	7,029,37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2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算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材料、燃料、动力等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资金使用及其他	市场价格 协议价格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 <sup>1</sup>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二、安中化煤化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燃料、动力等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资金使用及其他	市场价格 协议价格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 <sup>1</sup>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三、唐山首钢京唐钢铁化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燃料、动力等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资金使用及其他	市场价格 协议价格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 <sup>1</sup>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四、山西晋钢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燃料、动力等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资金使用及其他	市场价格 协议价格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 <sup>1</sup>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五、广州京航海运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燃料、动力等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资金使用及其他	市场价格 协议价格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 <sup>1</sup>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六、其他关联方	购买材料、燃料、动力等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资金使用及其他	市场价格 协议价格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3,095	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 <sup>1</sup>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关联采购合计			7,737,208	6,693,296			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 <sup>1</sup>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2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材料、燃料、动力等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资金使用及其他	市场价格 协议价格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154,030 421,769 139,861 42,211	3,922,223 286,760 117,944 24,126
二、安中化煤化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燃料、动力等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资金使用及其他	市场价格 协议价格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750,480 940,469 1,941,872 14,360	4,363,001 596,926 1,663,287 12,516
三、山西晋钢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燃料、动力等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资金使用及其他	市场价格 协议价格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五、广州京航海运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燃料、动力等 接受生产、生活			